应急救援服务协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08号）《矿山救护规程》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做好企业应急救援服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同意签订如下有偿应急救援服务协议。

甲方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救护大队

乙方：金昌烨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

一、协议期限

救援服务期限为一年。

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止

二、费用收取

（一）甲方根据乙方经营范围、生产规模，依据《金川集团公司救护大队应急救援协议服务费收取标准》。经双方协商，由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有偿应急救援服务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伍万玖仟零佰零拾零元整￥159000.00，不含税总价为壹拾伍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￥150000.00，在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内一次付清。

（二）甲方出动救援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（人工费、设备维护费、材料消耗费、食宿费等），由乙方另行支付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开展企业应急救援工作。

2.定期对乙方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，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。

3.应乙方邀请开展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指导。

4.接到乙方事故灾害召请电话后，迅速赶赴事故地点进行应急救援工作，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5.甲方值班室电话为 0935-8811119，保持 24 小时畅通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向金川集团公司救护大队缴纳救援服务费。

2.签订协议时，向甲方提供本企业相关的营业执照、许可证、评估报告、应急预案、图纸等证件资料，并提交复印件，由甲方存档；如相关证件资料有重大变化，应及时向甲方补充提供。

3.及时整改甲方在预防性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并向甲方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

4.不得要求甲方进行违反法律法规的技术服务和救援行动。

5.发生事故灾害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值班室，以赢得应急救援的第一时间，降低事故损失。

6.事故救援时，乙方应全力配合，提供所需的人力、物力和技术支持；因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实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协议生效与终止

（一）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如有重大调整事项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协议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调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及地方主管部门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救护大队

委托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2.10.18

乙方：金昌柴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2.10.18